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林厅全省 动物防疫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99号 2001年8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农林厅《全省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动物疫病严重危害畜牧业发展，直接影响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也是畜产品出口贸易的主要障碍之一。搞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事关重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责任制，稳定基层队伍，落实防治经费，制定防治预案和应急措施，切实搞好这项工作。

江苏政报 月刊 2001年10月号 25

全省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

(省农林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动物防疫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进全省动物防疫工作,根据农业部下发的《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行政府和部门双轨责任制

全省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实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根据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组织实施动物防疫工作,政府分管省、市、县长为指挥长。各级政府责任制以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的组织形式层层签订责任状,予以落实。农牧主管部门作为动物防疫工作具体实施的牵头单位,实行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第二责任人的责任制。农牧部门责任制的落实,由各级农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层层签订责任状。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负责动物防疫涉及的有关工作,落实相关责任制。

(一)政府责任制的主要内容:一是组织制定动物防疫、畜产品安全的规章和政策;二是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组织制定本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三是保障经费投入,根据本地区动物防疫与畜产品安全工作的实际,将属于政府应该投入的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与监督;四是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及时扑灭疫情;五是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六是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控工作的管理,落实国家动物疫情报告制度;七是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本辖区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与饲料中有害物质监控计划,组织对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兽药、违禁药品等案件的查处。

(二)农牧部门责任制的主要内容:一是根据全国动物防疫工作总体规划与要求,负责起草本地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计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二是负责起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紧急预案,提出防治的技术措施,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三是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用好动物防疫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四是根据动物防疫工作的任务、目标和要求,具体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等措施;五是具体实施本辖区兽药残留与饲料中有害物质物质的监控与检验检测工作;六是加强疫情监测与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抓好疫情报告与保密工作;七是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动物防疫工作

的整体业务素质;八是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三)其他部门责任制主要内容:计划部门要做好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加强防疫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防止疫情传入和传出;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交通等部门要协助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卫生部门要严防人畜共患病在人群中流行;科技部门要抓好动物疫病防治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工商部门要加大对违法经营畜禽及其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防疫物资的调运;部队在做好部队动物防疫工作的同时,积极支持配合驻地的动物防疫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都要按照职责分工,支持配合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二、明确目标,强化考核

根据全国动物防疫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明确我省动物防疫工作目标、要求,强化指标考核。考核办法由省牲畜五号病防治指挥部另行制定。

(一)猪、牛、羊、家禽发病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3%、1%、11%以下。

(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规定要求。规模饲养场(指猪、羊50头以上,奶牛10头以上,禽1000只以上)、种畜禽场、疫区及周边地区猪瘟、猪W病、鸡新城疫免疫密度达100%;散养户猪瘟、猪和牛W病免疫密度98%以上,鸡新城疫95%以上;秸秆养畜示范县羊W病免疫密度80%以上,其它县60%以上。禽流感免疫密度:H₅等低致病性亚型达100%;H₅、H₇等高致病性亚型在疫区和受威胁地区达100%。生猪链球菌病疫区及周边地区达100%,其他动物疫病的免疫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及时控制和扑灭牲畜W病及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不使疫情扩散。猪、牛、羊W病年发病数均控制在上年末存栏数的十万分之五以下,年度疫情县数控制在总县数的5%以下,防治工作达到扑灭标准。W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病畜(禽)扑杀率达100%,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四)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率达到100%;屠宰检疫率达到100%。

(五)对动物防疫证、章、标志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及部、省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杜绝不规范使

用票证和只收费不检疫等现象,严格查处伪造、涂改和买卖证、章、标志的违法行为。

(六)建立健全饲养场、屠宰场、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动物和动物产品运载工具、肉类仓贮等场所的消毒制度并认真实施。

(七)对规模饲养场定期进行重点疫病监测,监测面:种猪 1%、种禽 1‰、商品猪 1‰、商品禽 0.1‰,奶牛布病、结核病检疫、监测率 100%。

(八)无国外疫病传入。

(九)畜产品有害物质残留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

(十)在本省销售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合格率分别达到 85%、90%、85% 以上。

(十一)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案件立案率达 100%,结案率达 90% 以上。

(十二)无使用违禁药品的案件发生。

(十三)不得出现越权审批兽药的情况。

(十四)各级动物防疫监督、兽药、饲料监测及畜产品检测机构,诊断、监测、检疫设施,实验室仪器设备、通讯、交通和办案工具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动物防疫体系

要稳定动物防疫机构,重视防疫队伍建设。乡镇畜牧兽医站是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主要依托,必须保持稳定,充实人员,强化手段,加强建设。要认真贯彻实施《农业法》和《农业技术推广法》,切实解决好基层畜牧兽医站的实际问题,确保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